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應繳證明

申	請	類	別	應 繳 證 明 文 件
		平安保險費全免部頒布標準辦理		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 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		f須先報部審核後才退 費 . A4 半公費	費)	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5 現役軍人	子女(減免	と3/10 學費)		1.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 3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
A6 特殊境遇	家庭子女((減免 6/10 學雜	費)	1. 有效期限 107 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 須有學生姓名)。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
身心障礙學 A7 重度/極重 A8 中度 (減 A9 輕度 (減	度(學雜 免 7/10 學		全免)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 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 3. 105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超過 220 萬元,請自行檢核【 僅逾期 申請者需檢附證明】
身心障礙人: AA 重度/極重 AB 中度 (減 AC 輕度 (減	度(學雜 免 7/10 學		全免)	家庭所得總額列計人口: 學生未婚者: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與配偶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 4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,不予減免。
AD 低收入戶 保險費)	學生(減免	免學雜費之全額力	及平安	1.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
AF 中低收入	户學生(淘	え免 6/10 學雜費)	1.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

注意事項:

- 1. 繳交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,須包含詳細記事,舊版不可;戶籍謄本應繳交**三個月內正本**,可就 近至**虎尾**戶政事務所申請,無需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;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, 方便省時省錢,請多加利用。
- 2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,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,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 資料;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,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。
- 3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),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
- 4.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,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。
- 5. 依教育部規定,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, 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, 才可申請就學減免。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。
- 6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,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,以免超貸違法。
- 7. 如於規定期限前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,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,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(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,以便辦理退費手續。
- 8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如有疑問,請洽 05-6315142。